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依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能預見如以自己申辦實體金融機構帳戶綁定為虛擬交易平臺帳戶，而將該申辦虛擬帳戶交付不認識之人使用，等同容任取得該虛擬帳戶之人任意使用該帳戶作為金錢流通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虛擬帳戶交付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虛擬貨幣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公司)以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綁定為實體帳戶申請MAX數位資產交易所帳戶【TWD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下稱MAX帳戶】，再於113年4月6日以郵局帳戶綁定為實體帳戶申請MaiCoin數位資產交易所帳戶【TWD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下稱MaiCoin帳戶】，再將郵局帳戶和其所申辦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帳號

01 及密碼及MAX帳戶與MaiCoin帳戶帳號及密碼資料(郵局帳
02 戶、聯邦帳戶及MAX帳戶與MaiCoin帳戶資料，下合稱本案帳
03 戶)交付予「夏夢瑤」使用。嗣「夏夢瑤」取得本案帳戶資
04 料後，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或
05 成員有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甲○○知悉該詐騙集團以網
06 際網路散布訊息對公眾詐欺，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07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利用本案帳戶資料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進行詐騙得手如附
09 表所示金額，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至其他電子錢包製造金流斷
10 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

11 二、證據能力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3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6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7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
18 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甲○○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
19 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20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21 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2 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2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固承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夏夢瑤」使用，惟
25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當時想要
26 辦理貸款在網路上找代辦公司，代辦公司請我提供本案帳戶
27 資料稱可以用比特幣貸款，且待辦公司稱若虛擬貨幣有賺到
28 錢可以讓我分2.5倍的錢。我也是被詐騙的被害人」等語(本
29 院卷第54頁至第55頁)。

30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夏夢瑤」使用，而如附表所示
31 被害人遭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話術受騙因而

01 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層轉匯至本案帳戶購買虛擬貨幣至其他電
02 子錢包等情，有卷附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
03 4頁至第35頁)、聯邦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6頁
04 至第37頁)、帳戶個資檢視(警卷第40頁)及被告與「夏夢
05 瑤」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翻拍照片(警卷第229頁至第233
06 頁、偵卷第28頁至第30頁)與現代公司114年1月11日現代財
07 富法字第114011118號函附MaiCoin帳戶會員資料及虛擬貨幣
08 交易紀錄(偵卷第12頁至第23頁)與如附表所示「相關證據出
09 處」欄所示證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警卷第10頁至第17
10 頁、偵卷第26頁至第27頁、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54頁至第
11 5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是本案帳戶確為本案詐
12 騙集團不詳成員用以作為詐騙犯罪工具甚明。

13 (三)實體及虛擬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重要工具，申請開設實體及
14 虛擬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自行申請開立，
15 持有實體及虛擬帳戶之人得以輸入密碼方式提領轉匯帳戶內
16 款項，以此作為資金流通工具，是個人實體及虛擬金融帳戶
17 專屬個人性甚高，並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有交付供
18 他人使用之情形，亦必基於相當程度之信賴基礎或特殊事
19 由，實無可能隨意交予完全不相識之人任意使用。況任何申
20 辦實體及虛擬金融帳戶之人均能輕易知悉若將實體及虛擬帳
21 戶交付他人後，對方將得以隨時隨地提領轉匯其內款項，資
22 金流通功能便利強大，是一般人多妥善保管，絕不輕易交給
23 非熟識之人。邇來國內詐欺事件頻傳，而詐欺集團之所以如
24 此猖狂且肆無忌憚，其最主要之原因即在於其等利用實體及
25 虛擬金融帳戶作為資金流通工具，核心成員則隱身其後，於
26 騙得金錢後隨即提領轉匯一空，而偵查機關則往往因帳戶所
27 有人不願吐實，或無法提供具體之資料而無法一舉成擒，此
28 等犯罪之手法為全國人民所普遍知悉，稍有智識能力或社會
29 經驗之人均普遍知悉，屬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知，自無不謹
30 慎提防。是對於交付個人身分資料及以實體帳戶綁定申辦虛
31 擬金融帳戶，此等極具敏感性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

01 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帳戶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
02 欺集團之犯行及作為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
03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為掩飾、
04 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
05 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必然出於默許或蠻不在乎之狀
06 態，蓋實體及虛擬金融帳戶一旦交出，原所有人對於帳戶內
07 資金流動幾無任何控制能力，除非主動掛失否則無異將帳戶
08 讓渡他人，自己則置身事外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
09 種舉動及主觀心態當屬可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

10 (四)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1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2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13 2項定有明文。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
14 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
15 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申請
16 開戶，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
17 戶實行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
18 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
19 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
20 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
21 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收集金融機構帳戶為不明用途使
22 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詐欺、洗錢犯
23 罪使用當有合理預見，參以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4 （本院卷第62頁），且前已二度已因交付個人金融帳戶，經
25 本院分別以101年度嘉簡字第737號及102年嘉簡字第1556號
26 刑事判決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依
27 被告教育程度與其社會生活歷程經驗，顯可預見無故提供金
28 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
29 切相關，極可能遭他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而用以詐騙被害
30 人，且金融帳戶與其密碼屬重要金融資訊，若非基於特定親
31 誼或信賴關係，一般均不可能隨意洩漏於他人，如洩漏於陌

01 生人或欠缺具體可供追索資訊之對象，則因同時交付金融帳
02 戶資料於他人形同將該帳戶讓渡他人使用，成為他人金錢流
03 通之工具，除向金融單位申請掛失外帳戶所有人對於該帳戶
04 使用已經毫無管控之能力，被告對於金融帳戶交易僅憑密碼
05 驗證，無法查對實際持用人之特性自然清楚明瞭，殊無在目
06 的及用途均屬不明之情況下，隨意交出本案帳戶資料之理。

07 (五)況本案帳戶屬重要金融資訊，若非基於特定之親誼或信賴關
08 係，一般均不可能隨意洩漏於他人，如洩漏於陌生人或欠缺
09 具體可供追索資訊之對象，則因同時交付該等資料於他人，
10 形同將本案帳戶讓渡他人使用成為他人金錢流通之工具，除
11 向申辦金融機構及現代公司申請掛失外，帳戶所有人對於該
12 帳戶使用已經毫無管控能力，被告對於使用金融帳戶特性自
13 然清楚明瞭，殊無在目的及用途均屬不明之情況下，隨意交
14 出本案帳戶之理。是以，若將本案帳戶交付予身分來歷均不
15 明之陌生人可能充為人頭帳戶使用等情事，自不得諉為不
16 知，被告對於本案帳戶交出後極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
17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工具，主觀上應可清楚
18 預見，然其竟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
19 詳且素未謀面之「夏夢瑤」使用，雖無確信本案帳戶必定遭
20 他人作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然應有縱若「夏夢瑤」
21 持以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容任其發生之
22 認識，顯具幫助本案詐騙集團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3 (六)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24 1.被告雖提出對話紀錄或事證以資佐證確有所稱貸款乙事，然
25 觀諸該發話者「Globalvisa」稱「甲○○，你好！請問您是
26 有資金需求嗎？最新渠道美國貸！可無需還款！請問你要瞭
27 解一下嗎？」等語（警卷第229頁），單就「Globalvisa」表示
28 借款可無須還款，顯不符金融借貸常規而甚詭異，則被告辯
29 稱為申請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等語，已難驟信。

30 2.況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
31 外，並應敘明並提出個人工作狀況及收入金額與相關財力證

01 明資料（如在職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本或扣繳憑單等文
02 件），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以
03 及放款額度，並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個人資料及實體金融帳戶
04 用以綁定申請虛擬金融帳戶之必要，倘若申請人債信不良達
05 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是依一般人
06 社會生活經驗，金融機構不以申請者還款能力相關資料作為
07 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保證人或擔保品供作抵
08 押，反而要求申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資料用以申請虛擬帳
09 戶，顯違反融資實務常情，此情本為一般人客觀之基本認
10 知。況被告自承前已向多家金融機構貸款經驗且申辦時無須
11 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密碼(本院卷第54頁)，則依被告生活歷程
12 經驗，更難謂被告對交出本案帳戶資料，可能供他人作為財
13 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主觀上無合理之預見。

14 3.再就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對象以觀，被告根本不知實際交
15 付對象「夏夢瑤」真實身分為何，更未進一步查證實際上該
16 借貸對象是否真實存在，且未詢問「夏夢瑤」所謂操作虛擬
17 貨幣所需投入資本數額及投資標的及操作方式與預期獲利情
18 形，被告全然不清楚「夏夢瑤」所稱投資虛擬貨幣究係如何
19 運作賺錢及貸款，更未進一步查證實際上「夏夢瑤」是否具
20 有虛擬貨幣投資專業知能或實際上有無所屬公司行號存在，
21 顯見被告在未能充足瞭解掌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對象之真實
22 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亦未為任何查核情況下，即率爾同意將
23 攸關個人資金流通、信用評價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毫無信
24 任基礎之來歷不明人士，更證被告確有容任本案帳戶被本案
25 詐騙集團使用作為犯罪工具及作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
26 去向之意欲。

27 4.至被告雖嗣後於113年4月30日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
28 雄派出所報案遭「夏夢瑤」詐騙等情(警224頁至第227頁)，
29 然因報案時點已在如附表所示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所
30 為，無法排除被告係出於自保或避免刑事責任所為，尚難僅
31 憑被告事後蛇足之舉，即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01 (四)綜上，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6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幫助洗錢犯罪，
0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
08 徒刑2年以上7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
09 定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但依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即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5年(即處斷
12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適用刑
14 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
15 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
21 員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
23 錢罪。

24 (四)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5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7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30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3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3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參與洗錢行為程度顯然較正犯輕
05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幫助詐欺
06 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
07 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對於本案想像競合應論處之幫助洗
08 錢罪不生處斷刑實質影響，而作為量刑從輕審酌之因子。

09 (五)爰審酌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
10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帳
11 戶資料予「夏夢瑤」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本案詐騙集團不
12 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
13 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如
14 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等尋求救濟困
15 難，且迄今未與如附表所示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填補所受損
16 害，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非淺，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此
17 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
18 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
19 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
20 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參酌被告
21 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罪，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
22 婚、育有3名子女其中1名尚未成年，從事加油站工作，與家
23 人同住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與告訴人丁○○及公訴檢察官
24 均表示請依法判決和告訴人乙○○表示希望對被告從重量刑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6 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
27 第41條第3項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一併指明。

28 (六)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
29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
3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02 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
0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因如
04 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而就
05 該洗錢標的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項諭知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實
07 際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8 問題，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0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王美珍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附表：
-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相關卷證出處
1	己○○	己○○於113年3月底於Instagram瀏覽投資廣告並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財經老師沈金榮」好友後，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再以暱稱「許思妤」、「晁元客服」向己○○佯稱「在晁元投資公司網站上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3日下午2時44分許，無摺存款19萬元至郵局帳戶，旋遭不詳成員於同日下午2時45分、2時46分許，轉帳10萬元、8萬9000元至MAX帳戶。	<p>①己○○113年5月24日調查筆錄(警卷第18頁至第20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42頁至第59頁)。</p> <p>③告訴人己○○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郵局無摺存款存款人收執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1頁至第71頁)。</p>
2	丁○○	丁○○於112年7月間在交友網站結識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暱稱「陳淑君」，「陳淑君」向丁○○佯稱「急需用	<p>①丁○○113年10月15日調查筆錄(警卷第21頁至第23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p>

		<p>錢」等語，致丁○○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6日上午9時5分許，匯款20萬元至郵局帳戶，旋遭不詳成員於同日上午9時6分、9時6分許，轉帳10萬元、10萬元至MAX帳戶。</p>	<p>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偵查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74頁至第82頁)。</p> <p>③告訴人丁○○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83頁至第87頁、第95頁至第103頁)。</p>
3	丙○○	<p>丙○○於113年3月31日晚間11時2分許，在臉書結識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暱稱「Lin Kavan」並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隨緣自在」，再以暱稱「shopee_陳宏遠」向其佯稱「投資國外蝦皮網站經營賣場可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27日上午9時7分許，轉帳92萬3400元至聯邦帳戶，旋遭不詳成員於同日上午9時8</p>	<p>①丙○○113年5月3日調查筆錄(警卷第24頁至第26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07頁至第109頁、第112</p>

		分、9時8分許，轉帳50萬元至本案MAX帳戶、42萬元至MaiCoin帳戶。	頁至第126頁、第131頁至第138頁)。 ③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110頁至第111頁、第128頁至第130頁)。
4	乙○○	乙○○於113年3月初某日，在抖音瀏覽「切割緬甸原石直播」影片並加入直播客服即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翡翠客服小鹿」好友，再向乙○○佯稱「已中獎但須先匯款代墊賭資」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29日下午2時5分許，轉帳20萬元至聯邦帳戶，旋遭不詳成員於同日下午2時10分許，轉帳20萬4000元至MaiCoin帳戶。	①乙○○113年5月4日調查筆錄(警卷第27頁至第3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40頁至第148頁)。 ③告訴人乙○○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49頁至第165頁)。
5	戊○○	戊○○於113年4月中旬，在臉書結識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暱稱	①戊○○113年5月17日調查筆錄(警卷第31頁至第33頁)。

	<p>「李偉琦」，「李偉琦」向戊○○佯稱「於BELLAGIO網站註冊帳號，可投資博奕獲利」等語，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29日下午2時46分許，匯款15萬元至聯邦帳戶，旋遭不詳成員於同日下午2時50分許，轉帳15萬元至MaiCoin帳戶。</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72頁至第211頁)。</p> <p>③告訴人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12頁至第220頁)。</p>
--	--	---